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1號

聲 請 人 王寶詔

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8,427,304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5653號強制執行事件（含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4905號強制執行事件），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7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終結之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抵押人本停止執行裁定所供之擔保，係以擔保抵押權人因抵押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，可能遭受之損害獲得賠償為目的。是法院定此項擔保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抵押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0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執字第18975號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，據本院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5653號清償票款事件執行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並囑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執行（113年度司執助第4905號，下稱系爭桃院執行事件）扣押聲請人於第

01 三人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葡眾公司）之執行業務所
02 得新臺幣（下同）55,000元。惟兩造間債務尚有疑慮，業經
03 聲請人另行具狀起訴在案（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73號債務
04 人異議之訴事件），若許相對人繼續執行，聲請人必將受有
05 難以補償之損害，爰依強制執行法規定提起停止執行之聲請
06 等語，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於本院債務人異議之訴事
07 件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、系爭桃院執行事件之執行
08 等語。

09 三、經查

10 (一)查相對人以系爭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聲
11 請人及第三人王飛雄連帶給付債權本金9,646,559元，及自
12 民國91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54%計算之利息
13 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並有囑託
14 桃園地院代為執行，已依系爭桃院執行事件先行扣押聲請人
15 於葡眾公司之執行業務所得55,000元。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
16 行程序尚未終結，聲請人於113年9月9日對系爭執行名義所
17 載之系爭債權向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
18 3年度重訴字第77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審理在案，業據本
19 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、民事卷宗查明屬實。核與上開規定相
20 符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(二)依前揭法律規定與說明，聲請人所應供擔保之擔保金額部
22 分，應以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可能招致之損害
23 為準，相當於其就本件執行標的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利息損
24 失為據，執行金額即系爭債權之債權本金9,646,559元，加
25 計自91年4月20日起至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前1日即11
26 3年9月8日，按年息8.54%計算之利息18,444,453元，合計2
27 8,091,01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件所示）。又聲請人之債務人
28 異議之訴事件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案
29 件，並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，通常程序
30 第一審為2年，第二審為2年6個月，第三審為1年6月，預估
31 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延宕受償之期間為6年，則相對人因無法

01 強制執行以滿足其債權期間所生之利息損失，即應以上開相
02 對人本得執行之債權額即28,091,012元與執行延宕期間6
03 年，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為8,427,304元（計算式：28,09
04 1,012元 $\times$ 5% $\div$ 12月 $\times$ 72月【即6年】=8,427,304元，小數點後
05 四捨五入）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上開損失，
06 爰准許聲請人於供擔保8,427,304元後，在本院113年度重訴
07 字第77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全案終結確定前，應暫予停
08 止上開執行程序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6 書記官 李淑卿